

清高审批环表〔2024〕50号

关于《清远惠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毛坯料400万片、表镜玻璃140万片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惠晶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惠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毛坯料400万片、表镜玻璃140万片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惠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二路10号园区厂房C3栋3-4，主要从事钟表用玻璃的加工和生产，现有项目年产毛坯料350万片、表镜玻璃120万片。

本项目为迁扩建，拟将现有项目迁扩建至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盈富工业小区海富创新科技产业园8栋2、3层厂房，中心地理位置：东经113° 4′ 46.808″，北纬23° 37′ 24.488″，占地面积2627.36m²，建筑面积5254.72m²，主要建设内容：①增加精雕工序，调整部分生产设备数量；②产能由原来年产毛坯料350万片、表镜玻璃120万片增加至毛坯料400万片、表镜玻璃140万片。迁扩建后，年产毛坯料400万片、表镜玻璃140万片。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切割、粗磨、研磨、抛光等加工过程采用湿式操作，操作中产生的恶臭和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水、切割、打磨废水经自建的一体化处理设备（油水分

离+A²O+絮凝沉淀)预处理,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玻璃制造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废弃研磨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化学品包装桶、废抛光皮、泥渣等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间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原料仓、生产车间和危险废物间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26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千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26日印发
